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內幕消息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的潛在違約

本公告由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的潛在違約

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合盟達」，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從二零一三年起與中原證券有限公司(「承租人」)簽訂多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合盟達同意在承租人選定的供應商購買各融資租賃協議所指定的若干設備，而這些設備將回租給承租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關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承租人仍未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支付中合盟達總額不少於人民幣5.70百萬元的租金(包括利息款額)。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可能會出現潛在違約(「潛在違約」)。此外，承租人通知中合盟達，其否定融資租賃協議的真實性。

對潛在違約的回應

為應對該潛在違約，中合盟達已作出以下措施：(i)發出通知要求承租人支付剩餘款項；和(ii)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公安機關報案。董事會正在評估該潛在違約的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該潛在違約是一個獨立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嚴重影響。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按照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該事件的任何發展。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范仲瑜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組成。